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靖政审批招发〔2024〕67号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靖边县新桥农场粮食烘干厂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

靖边县新桥农场:

你单位《关于申请靖边县新桥农场粮食烘干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招标实施方案批复的函》(靖新场函〔2024〕5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我局《关于靖边县新桥农场粮食烘干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的批复》(靖政审批投发〔2024〕222号)等文件,以及各项前期工作准备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所报招标实施方案,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拦标价

项目名称：靖边县新桥农场粮食烘干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地址：靖边县农业园区内；

项目工期：120 日历天；

拦标价：6504337.76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靖边县新桥农场；

法定代表人：王振亮；

项目负责人：张萌。

三、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新建 1#仓库 1835.67 平方米，配套辅助用房 209.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44.91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堆场并购置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标段划分：共设 1 个标段。

四、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五、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公司。

六、招标公告发布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靖边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日。

七、招标文件编制

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招标文件的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法定时间。

八、资质及资审

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同等资格。

资审：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交信用记录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也可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确保国有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40号）规定，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十、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奇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

十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

件中载明。

十二、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进行。按有关规定由靖边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依法监督。



抄送：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发改科技、财政、审计、统计局。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9月6日印发

共印 10 份